亳州市财政局文件

财库〔2018〕193号

关于印发《亳州市市级2019年度政府集中

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采购机构：

为做好2019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安徽省2018-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，现将《亳州市市级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8年5月28日

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亳州市市级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** | | |
| 一、采购目录 |  |  |
| **目 录 名 称** | **限 额 标 准** | **备 注** |
| **一、货物类** |  |  |
| （一）一般设备 |  |  |
| 电器设备 |  |  |
| 电视机 | 单价在2万元以上（含2万元），或年批量采购在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,批量限额以下的按协议供货执行 |  |
| 电冰箱 | 包括冰柜 |
| 空调 |  |
| 摄影、摄像器材及设备 | 包括照相机、摄像机、摄录一体机、数码相机等 |
| 其他电器设备 |  |
|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|  |  |
| 计算机 | 年批量采购在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,批量限额以下的按协议供货执行 |  |
| 打印机 |  |
| 复印机 |  |
| 速印机 |  |
| 投影仪 |  |
| 扫描仪 |  |
| 传真机 |  |
| 电话机 |  |
| 碎纸机 |  |
| 其他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|  |
| 家具(含办公家具) | 年批量采购在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 |  |
| 办公消耗用品(含复印纸等) | 年批量采购在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 |  |
| （二）建筑物 |  |  |
| 办公、宿舍用房及其他建筑物 | 年批量采购在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 |  |
| 建筑、装饰材料 |  |
| （三）物资 |  |  |
| 救灾救济物资 | 年批量采购在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 |  |
| 防汛物资 |  |
| 抗灾物资 |  |
| 农用物资 | 包括良种、育苗 |
| 储备物资、燃料等 |  |
| (四)专用材料 |  |  |
| 药品及医疗耗材 | 年批量采购在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 |  |
| 图书资料 | 包括免费教科书 |
| 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 |  |
| 胶片胶卷、录音录像带 |  |
| 工具和仪器 |  |
| 专业制服与劳保用品 |  |
| (五)专用设备 | 单价在2万元以上（含2万元），或年批量采购在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 |  |
| 通讯设备 |  |
| 电气设备 | 包括电机、变压器、开关柜、不间断电源（UPS）、应急电源（EPS）等 |
| 仪器仪表 |  |
| 网络设备 |  |
| 医疗设备、器材 |  |
| 计划生育设备 |  |
|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|  |
|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、衡器 |  |
| 交通管理设备 |  |
|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|  |
| 监控设备 |  |
| 消防设备 |  |
| 农业和林业机械 | 包括农机具、水泵、电机等 |
| 工程设备 |  |
| 警用设备 |  |
| 广播电视、影像设备 |  |
| 灯光、音响设备 |  |
| 音视频会议设备 |  |
| 舞台设备 |  |
| 体育设备 |  |
| 电梯、锅炉设备 |  |
| 档案设备 |  |
| 教学设备 |  |
| 实验设备 |  |
| 炊具设备 |  |
| 其他专用设备 |  |
| （六）交通工具 |  |  |
| 轿车 |  |  |
| 越野汽车（吉普车） |  |  |
| 卡车 |  |  |
| 载客汽车 |  |  |
| 专用汽车 |  | 包括工程用车、工具车、消防车、警车、救护车、通讯和广播用车、无线电监测车、道路清洁用车、其他专业用车等 |
| 船只及其他交通工具 |  |  |
| **二、工程类** |  |  |
| 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 | 单项金额在20万元以上（含20万元）的项目 | 包括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装修、装饰、拆除、修缮等 |
| 网络工程 |  |
| 建筑安装 |  |
| **三、服务类**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类 |  |  |
| 建筑设计 | 单项采购满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 | 包括人防工程、受电工程等 |
| 工程监理 | 包括建筑工程、人防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务工程等 |
| 勘探、测绘、测量 | 土地测绘、消防设施检测、工程质量检测等 |
| 资产评估 | 单项采购满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 | 包括环境评价、安全评价、节能评估、抗震设防安全性评价、土地评估、房产评估、资产评估、拍卖等 |
| 工程决算审计 | 包括建筑工程、人防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务工程等 |
| 施工图审查 | 包括建筑工程、人防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务工程等 |
| 工程咨询 |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 |
| （二）其他服务类 |  |  |
| 软件开发 | 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 | 包括办公、教学、科研、医疗、测绘等软件开发设计等 |
| 信息系统集成 | 包括基础环境、硬件、软件等集成实施服务 |
| 设备运行维护 | 包括计算机、办公设备、电器设备、专用设备等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|
| 经济鉴证类中介 | 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 | 包括各类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服务 |
| 印刷与出版 | 包括各类书籍、资料的印刷 |
| 宣传及展览 | 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 |  |
| 会议 |  |
| 物业管理 |  |
| 法律服务 |  |
| 审计服务 |  |
| 车辆保险 |  |

二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（一）货物类

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的项目（汽车采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）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重要设备、材料的采购，单价合同估价在200万元以上（含200万元）。

（二）服务类

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的项目。

（三）工程类

单项在400万元以上（含400万元）的工程项目。

中介服务类项目及小额工程项目待网上商城完善后，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实施要求及有关说明

（一）市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，使用财政性资金，依法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行为，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。

（二）采购人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应根据本目录规定,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并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对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予实施采购。

（三）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，必须实行集中采购。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，可自行采购，也可以委托市级集中采购机构、或经财政部门资格认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。

（四）省级财政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，凡适合政府采购制度的，都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纳入政府采购范围。

 （五）凡是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，一律实行公开招标方式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，应按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凡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，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项目，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、询价采购、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。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一律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施。

（六）采购人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（七）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及省财政厅、经信委财购〔2012〕142号文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。

 （八）本目录公布后，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、补充的，由市财政局另行公布。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